

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周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
发包方(乙方): 项城市冉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原则,甲方将 屋面防水维修 防水工程包工包料分包给乙方施工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包范围、单价和计量方式

分项工程名称	防水施工类别	工程计量	单价(元)	金额
屋面防水	3mm厚聚酯胎 SBS卷材	16卷160平方米	23元/ m ²	
维修	窗户伸缩缝	窗户6个伸缩缝15米		8000元
备注	人工费	6个工		

二、选用防水防潮材料: SBS防水卷材、聚酯胶等

三、合同工期: 工程总工期为 3 天,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。

四、验收以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材料进场付 0 元,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六、甲方交给乙方需要做防水(防潮)的基层必须坚固、平整、光洁、无浮沙、掉灰现象,坡度、泛水、挡水线、阴阳角等细部节点应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七、乙方将防水工程施工完毕,自行做二十四小时闭水实验,在无任何渗漏现象后交给甲方,此后甲方人为损坏防水层,乙方再次施工,应按实际工作量向